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8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回购最高价格 28.3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3.79 元/股，回购均价 24.1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266,235.9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

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82,987,551 | 14.69 | 0 | 0.00 |
| 无限售股份 | 482,091,352 | 85.31 | 565,078,903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00 | 2,082,400 | 0.37 |
| 股份总数 | 565,078,903 | 100.00 | 565,078,903 | 100.00 |

注：本次回购前有限售股份 82,987,551 股均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解禁并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 2,082,400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